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数字化服务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现将《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9日

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服务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数字化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管理，督导服务商优质高效服务企业，圆满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目标，根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20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服务商是指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公开征集、遴选等方式成为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中数字化服务商的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中服务商的征集、日常监管、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等工作；

（二）负责服务商的培育和遴选工作；

（三）指导服务商参与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需求调研、供需对接、实施改造、验收等工作；

（四）制定服务商管理相关制度，健全服务商管理体系；

（五）其他与服务商日常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服务商主要分为综合型服务商、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

第六条 综合型服务商主要职责：

（一）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试点企业改造实施方案，配合试点企业开展改造项目征集备案，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参与试点企业改造成效评价以及项目验收，协助试点企业整理上报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材料，配合试点企业完善“一企一策”档案表等工作；

（二）根据综合型服务商参与试点企业改造数量（改造原则上不少于40家，覆盖4个行业）要求，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及时向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报工作进度，配合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试点企业改造数量进度考核，确保项目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三）按照试点城市总体绩效目标和任务要求，完成试点企业改造数量、上云用云企业数量、改造后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开发数量、数字化改造样板企业数量等绩效目标；

（四）汇聚生态合作伙伴资源，构建试点行业“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服务生态体系；

（五）根据整体服务情况，提炼具有行业创新性、地方特色化的做法及模式；总结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数字化转型经验及案例；推荐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协助开展供需对接、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活动；

（六）做好其他与城市试点实施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行业型服务商主要职责：

（一）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试点企业改造实施方案，配合试点企业开展改造项目征集备案，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参与试点企业改造成效评价以及项目验收，协助试点企业整理上报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材料，配合试点企业完善“一企一策”档案表等工作；

（二）根据行业型服务商参与试点企业改造数量（改造原则上不少于 30 家，覆盖 1 个行业）要求，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及时向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报工作进度，配合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试点企业改造数量进度考核，确保项目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三）按照试点城市细分行业绩效目标和任务要求，完成试点企业改造数量、上云用云企业数量、改造后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开发数量、数字化改造样板企业数量等绩效目标；

（四）汇聚生态合作伙伴资源，构建所属细分行业“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服务生态体系；

（五）根据整体服务情况，提炼具有行业创新性、地方特色化的做法及模式；总结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数字化转型经验及案例；推荐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协助开展供需对接、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活动；

（六）做好其他与城市试点实施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场景型服务商主要职责：

（一）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试点企业改造实施方案，配合试点企业开展改造项目征集备案，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参与试点企业改造成效评价以及项目验收，协助试点企业整理上报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材料，配合试点企业完善“一企一策”档案表等工作；

（二）及时向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报工作进度，配合抚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试点企业改造数量进度考核，确保项目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三）根据整体服务情况，提炼具有行业创新性、地方特色化的做法及模式；总结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数字化转型经验及案例；推荐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协助开展供需对接、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活动；

（四）做好其他与城市试点实施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立项备案环节，根据服务商实际参与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程度不同，将服务商分为主服务商与参与服务商。试点企业通过平台自主选择为主服务商角色的服务商，应配合试点企业完成各环节信息填报及数字化造前、中、后期的相关审核验收材料准备等工作。试点企业通过平台自主选择为参与服务商角色的服务商，应配合试点企业及时提供各环节信息材料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原则上具备服务抚顺市试点企业资格的服务商均可被试点企业自主选择为主服务商或参与服务商。

第十条 服务商应积极响应企业实际需求，提供优质的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商应配合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机构开展改造过程监督、改造项目验收、考核评价、改造项目审计

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格及遴选条件

第十二条 所有拟参与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服务商，须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公共服务平台”（<https://fszx.casicloud.com/home>）完成注册，并通过平台提交正式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具备服务抚顺市试点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服务商资格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通信运营商等特殊情况，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技术团队健全稳定，专业服务能力强，拥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人员，具备完善的咨询诊断、制定解决方案、改造实施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

（三）必须具备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所需的技术、资质、人员及管理能力，应熟悉细分行业生产工艺及流程、设备参数指标和信息化改造需求，有企业数字化改造案例。

(四)能够准确理解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控、安全管控、节能减排等环节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为试点企业提供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或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五)能准确理解并运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并能够依据标准为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

第十四条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对提供转型咨询、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服务的服务商，根据服务试点企业数量、提供“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数量等综合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服务商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确认等程序进行服务商评定。

第十六条 服务商的遴选条件：

(一)对抚顺市试点行业的工艺流程、管理痛点、转型需求有深刻理解。有能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转型样板案例。

(二)具备成熟、稳定、安全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具备一定的数据集成、设备连接和系统对接能力，能解决中小企业信息孤岛问题。

(三)在抚顺市或辽宁省内拥有稳定的服务团队，能提供及时的交付、培训、运维和支持。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十七条 服务商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与试点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根据试点企业实际改造需求签订合同。不得擅自转包，不得在合同签订之前提前向企业收费，不得对企业提出试点相关服务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十八条 服务商服务流程及要求：

（一）调研需求。服务商根据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对细分行业试点企业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控、安全管控、节能减排等方面开展需求调研，全面评估试点企业数字化现状，明确改造前数字化等级，梳理数字化改造问题清单和需求场景清单，提出改造路径，配合试点企业形成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二）平台备案。服务商按照试点企业实际需求与问题清单，明确改造需求及预算金额，与试点企业商定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配合试点企业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交合同及实施方案。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从改造项目、改造金额和预期成效等方面对改造方案进行审核，确保试点企业改造后达到目标等级。

（三）改造实施。改造方案与数字化改造合同通过备案审核后，服务商启动实施改造。改造方案如有投资金额增加、覆盖应用场景减少等较大变动需及时重新提交至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审核。

（四）配合验收。由试点企业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及时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公共服务平台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发起验收申请，服务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平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负责服务商遴选及动态调整工作。

第二十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将对服务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

（一）服务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等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向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说明；

（二）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服务不能满足企业需求，造成试点企业投诉的；

（三）工作配合度不高，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

（四）服务商未严格按照改造合同对试点企业实施改造的；试点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

（五）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软件采购清单中，项目清单不完整，具体功能、用途和费用罗列不准确，私自绑定专属产品，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六) 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条件事项或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取消其服务商资格，并进行通报。

(一) 受到警告 2 次及以上的；

(二) 受到警告拒不进行整改的；

(三) 恶意诽谤、污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及工作人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被要求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五) 经查实的违法违纪等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服务商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应写明申诉的事项、理由和目的，并提供必要的、真实的佐证材料：

(一) 试点企业恶意拖延、阻滞转型服务工作开展，造成时限要求内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二) 服务商对试点企业满意度评价表中评价结果为“不满意”，提出异议的；

(三) 因不可抗力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受到警告或者取消资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